

# 海普瑞生物医药生态园（东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普瑞生物医药生态园（东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3年3月7日对海普瑞生物医药生态园（东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其中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粤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代表。验收小组听取了各方代表的建设情况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由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深圳市海普瑞生物医药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南侧，项目用地分东西两区，其中西区包括A地块、B地块和C地块，东区包括D1地块和D2地块。深圳市海普瑞生物医药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208432.69平方米（包括A地块58491m<sup>2</sup>，B地块33561.1m<sup>2</sup>，C地块62059.26m<sup>2</sup>，D1地块20363m<sup>2</sup>，D2地块30358.33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416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45088.4平方米。

因项目建设进度和投入使用的时序不同，采取分期验收，本次验收的海普瑞生物医药生态园（东区）（即深圳市海普瑞生物医药研发制造基地D2地块）为第一期验收内容。该地块设计用地面积30358.3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69982.9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1215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2140.2平方米。

#### 2、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普瑞生物医药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4月20日取得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审核和批复关于《深圳市海普瑞生物医药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深环批函[2015]017号）。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改变；项目的实际用地面积与设计用地面积一致，根据



实际建设情况，总建筑面积为 84383.70m<sup>2</sup>，比环评阶段增加 2243.50m<sup>2</sup>；计容积建筑面积为 65850.91m<sup>2</sup>，比环评阶段减少 4131.99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18532.79m<sup>2</sup>，比环评阶段增加 6838.52m<sup>2</sup>。依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此验收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用地性质、总用地面积、建筑栋数及层高等均未发生变更，仅发电机排气筒位置有所变动（由环评时的高空排放变更至一楼发电机房排气房排放），因备用发电机仅在应急时使用，使用频率低，故认定该排气筒不属于项目的主要排气筒，该排气筒高度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本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防止错接乱建的现象发生。

②各类废水经预处理后才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后进入沙田水质净化厂。

③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必须做好防渗处理。

④应该优先考虑节水型用具。

####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 ①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措施

选用全新工况良好的发电机；使用低硫<0.2%的轻质柴油；发电机机房要采用全封闭式施；安装尾气处理装置；通过专用烟道将尾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②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防治措施

地下车库的通风排烟系统应该独立设置；排风口布置要均匀地，排风井应尽可能远离主体建筑和人行通道。

#### （3）噪声防护措施

##### ①设备噪声防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备用发电机、各类水泵设置于专用设备用房内；风机进出口(或管道上)安装消声器；备用发电机、各类水泵、抽排风机等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基础。

##### ②交通噪声防护措施

在项目面向道路一侧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的房间安装双层隔声窗。

####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①设置垃圾收集站，用于收集整个项目运营期间的垃圾；

②设置分类垃圾回收箱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回收；

③办公产生的废电池等危险废物要单独收集，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建设，已接入市政排水管网。

2、项目委托专业机构对备用发电机废气、噪声分别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3、本项目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13日对项目边界进行了环境噪声检测（编号：EH2204A183），并依据检测结果，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运营期环保“三同时”的要求，没有发生重大的环境污染事故。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果，项目不存在对环境有较大不良影响的重大工程变更；环境影响审批文件所提主要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环保工程符合设计、施工和使用要求。因此，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管理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闲置。

2、后续运营期如果出现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环境影响，由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牵头和协调，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

3、建筑物的功能变更或设置其它具体项目须按规定另行申报，由申报单位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负责。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3月7日

# 海普瑞生物医药生态园（东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2日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范子鑫	工程师	13590102263	建设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钟海焕	工程师	13687434514	设计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吴浩文	项目经理	13534291720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忠敏	监理工程师	18807960721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戴荣	工程师	13823786844	备用发电机房安装单位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罗林	工程师	1881391784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范子鑫  
钟海焕  
吴浩文  
陈忠敏  
戴荣  
罗林

组织单位：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